

阜阳市颍泉区 农业农村局 扶贫开发局 财 政 局

文件

泉农扶财〔2020〕1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 2020 年度“四带一自” 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颍泉区 2020 年度“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阜阳市颍泉区农业农村局



阜阳市颍泉区扶贫开发局



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1日

颍泉区 2020 年度“四带一自”产业扶贫 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和区政府、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民生工程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全面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支持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园区等各类园区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支持贫困户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发展特色产业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产业发展，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主体带贫激励机制、带贫减贫长效机制和探索特色产业保险，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增收，推进我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实施对象

具备条件的贫困村，有参与意愿的具备特色产业扶贫条件的贫困户。

三、主要内容

（一）支持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带贫。结合 40 个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和完善贫困村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建

设，吸引新型经营主体入驻经营发展特色产业。产业园区要优先吸纳贫困村集体、贫困户的生产要素，优先带动贫困人口入园经营、创业、务工。财政资金投入园区建设或相关配套产业形成的资产，要通过入股、租赁等方式带动贫困村集体和贫困户增收，每个任务园区年度为贫困村集体带来租金或分红等收入不低于2万元。鼓励各镇、街道、园区在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建设特色产业扶贫园区。

（二）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带贫。全区40个贫困村至少建立或引进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进一步落实支持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增强主体带贫意愿，把带贫作为主体享受扶贫政策的前置条件。对带贫成效好的主体优先支持项目申报，结合实际给予项目申报补贴，引导带贫主体与贫困户建立订单生产、务工就业、入股分红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对达到省农业农村厅2020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工作要点中主体带动标准的，结合实际给予奖补。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落实区委“四大增收”行动对带贫主体的有关扶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与问题，促进带贫主体稳定健康发展。各镇、街道、园区要加大政策宣传，推动带贫主体与贫困户合同签订、加强履约监督，强化纠纷调处、协调利益诉求，维护和巩固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提升主体带贫质量。

（三）支持贫困户自主调整种养结构发展特色产业。坚持逐户摸排，精准界定具备农业特色产业扶贫条件的贫困户，杜绝以年龄、病残“一刀切”划杠。按照《颍泉区 2020 年度特色种养扶贫工程实施方案》（阜泉扶组字〔2020〕7 号），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贫困户实施自种自养到户奖补项目。按照阜阳市委统一部署，在新冠肺炎疫情中到户项目奖补标准提高 20%，确保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确保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依托全区遴选的 119 名基层农技推广员，继续推行科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加大对自种自养贫困户技术指导培训力度。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边缘户”发展特色产业，扩大经营规模，拓宽增收渠道。

（四）支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我区 2020 年对贫困户实施的特色种养业自种自养项目试点特色农业产业保险，科学设置险种、保额、保费，规范保险理赔。为 2016 年以来区财政投资建设的村级产业扶贫项目设施设备购置财产意外保险。为带贫效果较好的新型经营主体购买的包括价格保险在内各种风险的保险的自付部分给予 50% 一次性补贴。

四、实施步骤

（一）落实项目。1—3 月，研究落实特色产业扶贫项目，筹措项目资金，开展项目申报、审批。

（二）组织实施。3—10 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拨付。

（三）定期调度。4月份起，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民生工程调度要求，开展我区“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项目定期调度。

五、资金安排

加大“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资金投入，资金按省级规定从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林业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谋划，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加强风险防范。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特色种养业扶贫专家组、基层农技员发挥作用，加大产业发展指导服务力度，各镇、街道、园区要组织驻村工作队、村干部、产业发展指导员以及本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服务。积极开展好特色产业保险试点，防范特色产业发展的自然风险、疫病风险、市场风险，切实保障贫困村、贫困户扶贫产业发展稳定持续、产业收益稳定持续。加强对实施的“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民生工程项目开展论证评估。每村都要确定一名扶贫专干作为联络员，深入推进产销对接，加强品牌宣传，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三）加强项目监管。按照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各镇、街道、园区要落实监管责任，履行监管职责，增强特色产业扶贫资金使用

精准度和效益。区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区扶贫局、区财政局等部门适时开展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镇、街道、园区抓好整改落实。同时要做好区、镇、村三级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颍泉区 2020 年度“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民生工程任务指导数

2、特色产业扶贫到户项目标准和贫困户主体带动标准

附件 1:

颍泉区 2020 年度“四带一自”产业扶贫 民生工程任务指导数

镇办 园区	建档立卡贫困 户数	具备特色种 养业扶贫条 件户数	自种自养 户数	主体带贫 户数	总覆盖户数
中市办	1160	106	50	50	100
宁老庄镇	4524	1947	1450	200	1650
伍明镇	5887	2126	1500	200	1700
闻集镇	5485	2303	1600	200	1800
周棚办	2146	540	380	50	430
行流镇	4604	2482	1650	300	1950
试验区	898	334	210	50	260
循环园	461	31	12	18	30
合计	25165	9869	6852	1068	7920

附件 2:

特色产业扶贫到户项目标准和贫困户主体带动标准

一、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到户项目标准

自种自养项目：贫困户发展的产业达到《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皖农办函〔2019〕1111号）规定的产业标准，且给予贫困户财政奖补支持。务工就业项目：贫困户年务工收入不低于5000元，且给予贫困户财政奖补支持。入股分红项目：由到村资产收益项目折股量化给贫困户的入股分红项目，分红占入股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个贫困户年分红不少于400元；以“自有要素+财政资金”方式实施的到户入股分红项目，除自有要素部分应获得的分红外，财政资金部分年分红不少于400元；对贫困户单纯以自有要素入股分红的，财政奖补支持不少于400元。土地流转项目：贫困户土地流转收益高于市场价10%，且给予贫困户财政奖补支持。

二、贫困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标准

订单生产带动：贫困户被单一主体年度收购特色农产品货值达到3000元以上。务工就业带动：贫困户在单一主体年务工收入不低于3000元。入股分红带动：贫困户年分红不少于400元。土地流转带动：贫困户土地流转收益高于市场价10%以上。